



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关联交易，保证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保证基金会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

基于法律法规及实际发生基础，本制度所指的行为及各方进行定义，具体所指的是：

- （一）“重要关联方”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监事、基金会理事及其亲属，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管理人员、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 （二）“关联交易关系”、“关联交易行为”与“关联交易方”：当上述重要关联方所指的个人或者组织，与基金会存在交易往来时，即形成关联交易关系；关联交易关系发生的具体活动称关联交易行为，形成关联交易关系的两方（或多方），称为关联交易方。

第三条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不损害基金会及非关联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理事回避表决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 价格公允原则。

第四条 关联交易行为的定价规范

(一) 定价原则：以交易存在的合理的市场价格为交易参考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上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服务)的价格及费率；上述“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上述“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基金会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一次性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基金会理事会决议审批，相关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二) 基金会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一次性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的，理事会授权由基金会秘书长批准；

(三) 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秘书处不须另经理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基金会负责人进行决策，相关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监事对需理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基金会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七条 档案留存与重要关联方的信息公开

(一) 基金会对所有关联交易行为特别是重大关联交易，均需形成内部档案予以留存，以备查阅。

(二) 根据民政部《信息公开办法》规定，《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

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1.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2.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3.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4.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5.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6.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三) 经上述审批/审议程序通过后确认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会需依照《基金会章程》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进行必要的信息公开，通过基金会对外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关联关系申明》（参照“附件-关联关系申明模板文件”），以保证公开透明。

第八条 附则

(一) 基金会控股的子机构（如有）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视同基金会行为。

(二)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为准。并随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则的变化而进行修改。

(三)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四) 本制度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本制度涉及的附件：

附件-关联关系申明模板文件



关联关系声明

我机构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就与（对方名称）_____的关系做出如下说明：

1. 相关机构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注册类型是慈善组织，主要开展资助、帮助贫困地区农村进行必要的扶贫、教育、卫生、环境和文化建设等业务。法人代表郑新蓉。

理事会情况介绍：基金会理事会现有理事成员 12 名，理事长为郑新蓉、副理事长为周小丽、曾晓东，理事成员有蔡秉融、程方平、梁晓燕、来超、史静寰、杨东平、张守礼、李统钻、王丽惠，涵盖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教育类的教授，教育研究行业的知名企业创始人及 CEO 等类型，设有监事 1 名，为中咨律师事务所郭然律师。

（对方介绍）_____成立于_____，在_____登记注册，注册类型是_____，主要开展_____等业务。法人代表_____，理事会情况介绍：_____。

2. 组织之间关系说明与承诺

我机构与（下简称“对方”）为友好、平等合作关系，我方与对方共同开展（项目名称）_____，基于项目开展需要，我方向对方支付款项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我方（理事会/监事名字）_____系对方（所在职务）_____。

本机构就合作关系郑重承诺：现在以及将来不会与（对方名称）_____发生任何非公允关联交易及非法利益输送行为。若有交易付费行为发生，将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并及时公示，保证本机构的合法权益。

声明机构（签章）：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

日期：_____



西部阳光基金会管理制度修订记录

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名称	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制度编号	BWSF-ZD-1.3.3
制定/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2019-09-19	拟订本版本制度及配套文件
2019-09-19 至 2019-09-27	基金会秘书处征求理事会全员意见，征求结果无建议
2020-1-11	理事会决议通过本制度，即日起开始执行